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陳莉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XX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，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及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（姓名及住址勿遮隱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等人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7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,000元+252,000元=417,000元）拍定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分之3，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東院節112司執地字第3471號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原告應於上揭所示期限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

得抗告(10日)